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及發行授權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指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

劉遠先生

寧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必須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詳情。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輝先生（「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劉庸女士（「劉女士」）計劃於其任期屆滿前辭退非執行董事。由於劉女士正計劃出國一段時間，希望專心處理其他事務，有感未能勝任職務，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新非執行董事替任之時辭職。劉女士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辭退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劉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劉女士正式辭職的時候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夏輝先生

夏輝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湖北深圳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襄陽商會會長、長江商學院深圳校友會副會長、湖北省襄陽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獲深圳市高新技術高層次專業人才領軍人才職稱。自二零零八年起先後創立深圳中聯廣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北中潤廣通投資公司、廣西通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且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為深圳元征廣通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元征廣通」）之董事長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股份。本公司與元征廣通並無任何持股關係。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夏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3.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寧波先生（「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寧波先生

寧波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會計系。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文錦支行，任信貸經理職務；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深圳商業銀行（現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任片區稽核經理職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浦發銀行深圳分行，歷任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新洲支行副行長職務；二零一四年至今就職於深圳中正恒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寧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寧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建議變更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雷志衛先生（「雷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孫中文先生（「孫先生」）計劃於其任期屆滿前辭退監事。由於孫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新監事替任之時辭職。孫先生確認並無與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辭退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孫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孫先生正式辭職的時候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雷先生為監事。

### 雷志衛先生

雷志衛先生，現年53歲。先後就讀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西南財經大學，分別獲得金融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調查統計處負責人、辦公室主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總行行長助理，平安銀行總行副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期間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老師近十年。現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匯盈嘉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派代表。

本公司建議委任雷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雷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杜宣先生(「杜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杜先生為監事。

### 杜宣先生

杜宣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系高級工程師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華力特電力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兼任深圳市計算機軟件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本公司建議委任杜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杜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建議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並已印備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現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launch.com/cn/>)各自之網站，並載列建議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

## 7. 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

---

## 董事會函件

---

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於此情況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載列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補充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本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委任夏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重新委任寧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委任雷志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8. 考慮及重新委任杜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5.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
6. 已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